

2014年6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介紹及答問紀要

日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15分

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運輸署會議室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

- 接獲的申請會經過兩個評審階段，即初步甄選及最後遴選。在初步甄選階段，運輸署會根據「申請人須知」第10項列出的評審因素及各因素所佔的比重，就各宗申請評分。沒有三合會及有關罪行定罪記錄及獲評定50分或以上的申請人，會進入最後遴選階段，接受進一步評選。在有關組別沒有其他競爭者，有迫切需要開辦有關路線／該組別路線以服務乘客，以及申請人表現欠佳的項目尚可容忍且不會構成安全問題的特殊情況下，評分少於50分的申請人在最後遴選階段或會獲得考慮。
-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並有一名廉政公署人員從旁觀察，以確保有關遴選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2. 遴選準則

- 就申請表I部「關於司機的事項」一項，申請人如填報擬安排司機修讀訓練課程，則必須在填寫的建議日期(即開線前後各3個月內)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時間內向司機提供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以讓他們在該期間完成該課程。「申請人須知」附錄甲「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內已列出獲本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可提出此附錄以外的其他課程，以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課程獲遴選委員會認可，此清單會相應作出修訂。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時會以最新的清單為準。
- 就使用環保車輛，環保車輛只包括歐盟四型或以上柴油、石油氣或電動小巴。

3. 擬申請的路線組別

- 就申請表A部「擬申請的路線組別」一欄，申請人最多可選擇六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如當局認為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路線組別，通常會按照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線分配給申請人。
- 如果申請人不符合某組路線的車輛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經營該組路線。不符合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如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該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路線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車輛總數規定的條件下，申請人可獲批給多於一個路線組別。

4. 安裝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 政府計劃在本年內推行新規定，要求在指明日期（尚待公布）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新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申請人須留意有關的指明日期，以便在使用新公共小巴前決定是否需要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以符合法例要求。

(會後補充資料:當局已於本年 6 月 27 日刊憲，規定今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一個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5. 「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文件證明

- 就申請表 H 部「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一項，申請人必須就擬提供的每一認可項目提交文件證明。「申請人須知」附錄乙內「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中，已就各項認可項目的有關文件舉例，其註釋說明如下：

1. 各認可項目會根據「申請人須知」第 12 項所述的準則評核得分。附錄乙所列的名單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可提出此附錄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此附錄會相應作出修訂。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時會以最新的清單為準。
2. 申請人必須提交與設備／儀器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聘用該供應商提供有關設備／儀器及／或服務。
3. 申請人必須就完成項目向運輸署作出書面承諾。
4. 申請人必須提交由有關司機發出的信函。

就附錄乙而言，如申請人未能於運輸署所定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文件證明，有關項目將不獲考慮。

5. 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車費」一項，如擬申請的路線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線，請就每條路線填寫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另外，如申請人亦承諾提供長者、殘障人士或學生車費優惠，請在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線填寫建議的各項優惠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車費」一項，如建議的長者優惠車費一經接納，有關優惠車費須於組別內各條路線投入服務當日起實施，並維持至少 12 個月。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H 部「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一項，如建議的殘疾人士車費優惠及／或學生優惠車費一經接納，有關優惠車費須於組別內各條路線投入服務當日起實施，並維持至少 12 個月。
-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至角為止，不要填仙。

- 獲批准的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並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實施該優惠計劃的基本條件。運輸署署長會因應優惠計劃推行至專線小巴的情況，以書面通知獲批准的申請人於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該優惠計劃。申請人須承擔為準備及實施該優惠計劃引致的所有開支，當局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津貼。

6. 財政狀況

-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截止日期的項目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狀況為準。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由銀行發出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結餘款額的函件的正本。

7. 其他

-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遴選時，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14 年 6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14 年 7 月 7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投入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提問和回答

問：運輸署會不會開辦司機訓練課程？

答：由於已經有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詳見「申請人須知」附錄甲），如由僱員再培訓局指定的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另外，申請人亦可提出此附錄以外的其他課程，以供遴選委員會考慮，運輸署不會開辦司機訓練課程。

問：申請人可否用車行發出的訂單以證明申請人於獲批營辦路線後會購買全新的公共小巴？

答：可以，申請人可向運輸署出示車行發出的訂單以證明申請人於獲批營辦路線後會購買全新的公共小巴。

問：申請人可否獲批營辦多於一組專線小巴路線組別？

答：如有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該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他所申請的路線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的車輛總數規定的

條件下，該申請人可獲批給多於一個路線組別。

問：運輸署會如何比較不同申請人申請營辦同一路線組別但選擇次序不同的得分？

答：所有申請營辦同一路線組別的申請人的分數會一同比較。

問：如申請營辦多於一個路線組別，申請人可否於不同的路線組別填寫相同的公共小巴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組別？

答：申請人可於不同路線組別填寫相同的公共小巴以經營所申請路線。但申請人不會同時獲選所有已申請的路線組別，因為申請人是沒有足夠公共小巴供營運。

問：申請人於填寫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公共小巴的資料時，可否填寫多於運輸署的最低車輛數目？

答：如申請人填寫多於運輸署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的車輛資料，運輸署會於會面期間要求申請人刪除多餘的車輛資料。

問：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如擬於使用的全新車輛會由車行裝設申請人建議的設施，申請人如何向運輸署作出證明？

答：申請人可要求有關車行於訂單註明該些車輛會裝設所建議的設施，並向本署出示該訂單。

問：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申請人如何證明有計劃設立乘客聯絡小組？

答：根據「申請人須知」附錄乙，申請人必須向運輸署作出書面承諾。

問：就「申請人須知」附錄乙(有關「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備註 2 要求申請人提交的「與設備／儀器供應商的往來信函」，怎樣算是足夠證明？

答：申請人需自行判斷所提交的文件是否足以證明建議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

問：申請人提供的車費優惠是否有期限？

答：獲批准的申請人須在路線組別投入服務之日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其建議的長者車費優惠、殘疾人士車費優惠和學生車費優惠。申請人考慮是否提供車費優惠時，須留意政府即將推出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對自己的影響。

問：如申請人於申請表承諾提供長者／殘疾人士優惠車費 12 個月，票價高於 2 元，而運輸署署長指定推行優惠計劃的日期在該 12 個月內，請問政府在「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會發還多少金額給營辦商？如果署長指定的日期在該 12 個月後，情況又如何？如果營辦商建議的優惠車費是沒有期限，情況又如何？

答：運輸署承諾在會後回覆。

[會後補充資料：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原則，是在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需繼續承擔自願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的前提下，政府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每程實際票價與 2 元之間的差額。在享用優惠計劃時，合資格人士需以長者八達通或「殘疾人士身分」個人八達通支付優惠票價。如合資格人士應付之實際票價(扣減由營辦商自願提供的票價優惠後)比 2 元高(例如由原價 5.4 元減至半價 2.7 元)，合資格人士只需支付 2 元，票價差額(0.7 元)由政府發還。如扣減由營辦商自願提供的票價優惠後之實際票價低於 2 元，合資格人士則需要支付實際票價。

在營辦商自願提供票價優惠的 12 個月期間，政府將發還優惠票價與 2 元之間的差額。按上述例子即每程 0.7 元(優惠票價 2.7 元減 2 元)。

如營辦商只提供票價優惠 12 個月，12 個月之後政府將發還原有票價與 2 元之間的差額。按上述例子即每程 3.4 元(原價 5.4 元減 2 元)。相關營辦商需要根據程序提早向運輸署申請批核，並適時安排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更新八達通讀卡器內之收費表。

如有關優惠票價沒有期限，按上述例子，政府將發還每程 0.7 元(優惠票價 2.7 元減 2 元)之票價差額。如營辦商自願提供的票價優惠有所調整，營辦商需要根據程序提早向運輸署申請批核，並適時安排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更新八達通讀卡器內之收費表，確保能按優惠計劃的原則準確計算票價調整後的票價差額。]

問：申請人是否可選擇只提供長者車費優惠予使用現金的乘客？

答：申請人可自行選擇，但須於申請表註明。

[會後補充資料：如申請人獲准經營新路線，並於開線後首日開始提供長者以現金付車費的優惠，此項優惠計劃不會影響政府稍後推行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兩項計劃需要同時實施，如營辦商自願提供的票價優惠需要合資格人士以現金付款，由於未能符合優惠計劃需要合資格人士以八達通卡支付票價的原則，不論有關營辦商參與優惠計劃前或後，政府皆不會發還任何票價差額。其他參與優惠計劃的原則，請參閱上題。]

問：運輸署對於車隊經理的資格有沒有最低要求？

答：運輸署沒有對車隊經理的經驗及資格訂定最低要求。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列明所聘請的車隊經理所須具備的相關經驗及資格。

問：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其現有車隊的車輛數目會如何影響所得分數？

答：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其得分會按旗下專線小巴的數目遞減。

問：在填報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公共小巴時，申請人可否填報現有專線小巴路線的車隊內的車輛，在成功申請專線小巴路線經營權後，才調走現有專線小巴路線的車隊內的車輛(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車輛)以經營新的專線小巴路線？

答：可以，但申請人必須在成功申請專線小巴路線經營權後，成功地調走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車輛以經營新的專線小巴路線，否則，申請人會因為未能符合車輛數目的規定而被取消經營權。

問：就「申請人須知」所提及的營專線小巴服務的不良記錄，有關的記錄是指甚麼?運輸署是否只考慮最近一次的紀錄?如營辦商提供的專線小巴服務未滿一年，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答：有關記錄是指申請人在過去兩年如有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經運輸署中期評估後所獲的評核記錄。如申請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未滿兩年，運輸署會考慮所有年期。

問：運輸署有否評估港鐵沙中線延遲落成，對來往啟德啟晴邨至黃大仙站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及乘客量所造成的影響?運輸署會否於日後修改路線，容許專線小巴於宋皇臺站上落客?

答：來往啟德啟晴邨至黃大仙站的專線小巴路線主要目的是方便啟德區內居民往來九龍城及黃大仙附近區域的商貿區、街市及休憩設施，並接駁黃大仙鐵路站。開線時，專線小巴的行走路線會依照憲報所訂的行走路線。

問：現時有沒有專線小巴線於沙田水泉澳邨提供服務?日後，水泉澳邨會否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當區居民?

答：現時，運輸署沒有批准任何專線小巴路線服務水泉澳邨。由於水泉澳邨將會有大量居民入伙，運輸署會設立來往水泉澳邨至沙田市中心及港島區的專營巴士路線。另外，運輸署正計劃開辦往來水泉澳邨及其他地區的長途的專營巴士路線，並正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問：就專線小巴路線組別第 2 號，如申請人承諾聘請現時受聘於該路線的司機，申請人會否獲得額外分數?

答：就「申請人須知」附錄乙(有關「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中提及的「聘請全數或大部分原有司機」並不適用於是次申請。

問：是否申請人曾經成為專線小巴營辦商則會被扣分?

答：個人名義的申請人如果現時是個人名義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或者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至於公司名義的申請人，如果其任何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是個人名義的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或者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如申請人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其得分會按旗下專線小巴的數目遞減。